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44號

原　　告　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瑞雄

被　　告　SOFTEX CO.LTD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KAZUHIKO KOIZUMI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日幣6,075,000元，依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訴時之臺灣銀行日圓現金賣出匯率0.2059計算，折合新臺幣1,250,84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亦即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250,8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,2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斐雯